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承租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科威智能”）的部分房产并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租金为人民币 184.8 万元，其中供电、供水、排污、员工餐费、员工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，预计总额不超过 260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，奇科威智能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郭启寅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）为公司关联方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顾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属公司董事会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1786784328T

法定代表人：郭启寅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9000 万元

住所：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31 号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网络设备、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发、生产；计算机项目系统集成；大屏幕显示系统、电子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、生产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会务服务。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

2、奇科威智能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-11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11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60,889,497.87	158,481,593.55
负债总额	27,340,661.33	25,149,655.19
所有者权益合计	333,548,836.54	133,331,938.36
项 目	2018 年度	2019 年 1-11 月
营业收入	62,198,582.69	345,073.82
营业利润	-12,452,553.07	-3,978,929.56
净利润	-10,778,467.86	-16,717,695.49

注：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；2019 年 1-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3、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郭启寅	18,513.60	97.44%
宁波 GQY 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	486.40	2.56%
合 计	19,000.00	100%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奇科威智能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房屋租赁合同主体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出租房屋位置及面积：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31 号的 1#厂房整幢面积 4,800 平方米、2#厂房整幢面积 8,400 平方米,共计 13,200 平方米。

3、租赁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

4、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

(1) 租金：按照月租金 264,000 元收取（即 20 元/平方米/月）

(2) 供电、供水、排污及其他费用另计

(3)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，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：

A) 有实际负荷 3000 KW 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。

B) 有直供自来水供生产使用。

C) 有必要的排污处理设施，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。

D)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，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折返等额租金。

E) 乙方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。

F)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物业的统一调配管理，并遵守甲方制订的工业园区的消防、治安、后勤、安全管理规章。

G) 为配合乙方生产经营需要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及设施，包括但不限于食堂、员工宿舍、乙方客户拜访等。

四、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公允价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奇科威智能租赁厂房等经营场所为满足生产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客观形成的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的原则执行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六、 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

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宁波 GQY 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动化公司”）签署《物料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公司向自动化公司转让包括弹簧套管、R型线扣、理线器等一批材料（总计690款），转让金额5,229,584.14元。

2019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宁波GQY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将持有的自动化公司100%股权以599.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启寅先生。

2019年9月30日，自动化公司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相关请求原文如下：

合同附件物料清单中部分物料的单价存在明显错误（主要原因包括批次选择错误、开模件与手板件混淆等），造成合同总金额超出实际金额140多万。本合同的部分物料单价存在明显错误，与实际价格差异巨大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具备法定的变更合同事由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慈溪市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，将于2020年1月15日开庭审理。

由于奇科威智能、自动化公司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郭启寅先生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合并计算。

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与上述主体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（包含本次交易）金额合计将不超过782.96万元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78%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的房屋租赁价格按照相同地段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，能源费、排污费、员工餐费、员工住宿费以及其他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、公允，较好地保护了公司的权益。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